

新聞稿

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今起諮詢

為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，環境保護局根據前期研究成果和分析本澳的實際情況，編製了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諮詢文本，由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間諮詢社會、業界和相關專業團體，在完成諮詢後將整合和分析有關意見及建議，從而訂定最終建議方案。

特區政府近年將改善空氣質素列為重點環保施政工作之一，並按照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10-2020)》的工作計劃，開展了一系列工作，主要從改善移動空氣污染源(主要為機動車輛尾氣排放)及固定空氣污染源(主要為工商業場所(包括餐飲業場所)的廢氣排放)兩方面著手。其中，針對移動空氣污染源方面，已陸續採取多項政策和措施控制機動車輛尾氣的排放。而對於固定空氣污染源中重點工商業場所的污染控制方面，環境保護局已於早前完成了《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的公開諮詢工作，並發佈了有關諮詢總結報告。至於餐飲業場所方面，為改善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對居民及空氣環境的影響，環境保護局於早前委託專業顧問機構，開展了「關於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策略研究計劃」，對澳門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進行調研，並提出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控制策略之建議，包括檢討現時監管餐飲業場所排放油煙的機制，以及如何配合現時發牌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的理念等。局方在上述研究的基礎上，綜合分析澳門的實際情況和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以及聽取相關部門的意見，從而制訂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建議方案，並完成有關諮詢文本。

是次諮詢文本提出關於澳門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標準、設備管理規範和監管制度之建議方案，以及相關建議的配套政策和措施。根據科學分析，若實施有關建議的排放標準及監管方案，每年可減少油煙及總懸浮顆粒物的排放量分別約 23% 及 25%，有助改善澳門的空氣質素和緩減餐飲業油煙排放對居民的影響。

鑑於是次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涉及層面廣泛，為進一步收集社會和業界等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，確保相關標準及監管制度日後出台的可操作性和執行成效，環境保護局開展是

次諮詢工作，諮詢期由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。在諮詢期內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意見，包括舉行面向專業團體、民間社團、公眾的專場諮詢會，期間亦會向居民、相關團體和業界、政府部門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並進行交流，有關諮詢會的具體安排如下：

日期	地點	主要諮詢對象
2014 年 12 月 19 日	環境保護局	相關餐飲業業界
2015 年 1 月 7 日	環境保護局	相關政府部門
2015 年 1 月 11 日	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	專業團體、民間社團、大專院校、公眾
2015 年 1 月 17 日	三盞燈休憩區	公眾、居民
2015 年 1 月 25 日	綠楊花園休憩區	公眾、居民
2015 年 1 月 31 日	氹仔花城公園	公眾、居民

環境保護局早前已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專場介紹，與會委員對建議方案中有關受監管的場所、排放標準的訂定，配套工作、以至將來執行等深入討論，對完善建議方案內容和落實安排提供寶貴意見。

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諮詢文本已上載至環境保護局網頁(www.dspa.gov.mo)，亦可到環境保護局、旅遊局、一站式服務中心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、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及政府資訊中心等地點索取。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，請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，透過郵寄(澳門宋玉生廣場 393 至 437 號皇朝廣場十樓環境保護局)、電郵(cookingfume@dspa.gov.mo)或傳真(2872 5129)等方式向環境保護局發表意見。此外，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環境保護局環保熱線(2876 2626)查詢。

完成諮詢後，環境保護局將對收集的意見進行研究和分析，提出最終建議方案和跟進後續立法工作。